

ANALYSIS ON CONTEMPORARY CHINA'S UNDERGROUND ORGANIZED CRIMES

黑社会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有组织犯罪，与恐怖犯罪、毒品犯罪并称为当今世界的三大灾难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是一般的有组织犯罪，而是一种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一种比较典型的有组织犯罪。有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犯罪集团是有组织犯罪的初级形态，为第一层次；黑社会组织犯罪是有组织犯罪的高级形态，为第三层次；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则是有组织犯罪的中间形态，为第二层次。

ANALYSIS ON CONTEMPORARY
CHINA'S UNDERGROUND ORGANIZED CRIMES



当代中国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分析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十分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这里所谓具有中国特色，是指在黑社会组织犯罪中所添加的“性质”二字，具有“准”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含义。

我国立法机关认为，我国的黑社会组织犯罪尚处在较低的发展水平上，它与那种成熟的黑社会组织犯罪形态还是存在较大差别。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特征是较难把握的，尤其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所谓黑恶势力犯罪的区分，始终是法律上的一个难题。

赵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ANALYSIS ON CONTEMPORARY
CHINA'S UNDERGROUND ORGANIZED CRIMES



当代中国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分析

黑社会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有组织犯罪，与恐怖犯罪、毒品犯罪并称为当今世界的三大灾难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是一般的有组织犯罪，而是一种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一种比较典型的有组织犯罪。有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犯罪集团是有组织犯罪的初级形态，为第一层次；黑社会组织犯罪是有组织犯罪的高级形态，为第三层次；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则是有组织犯罪的中间形态，为第二层次。

赵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赵颖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分析 / 赵颖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205-06596-6

I. 当… II. 赵… III. 犯罪集团—刑事犯罪—研究—
中国 IV. D92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7131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辽宁星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3\frac{3}{4}$

字 数: 192 千字

出版时间: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祥选 高 丹

封面设计: 丁末末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安丽君

书 号: ISBN 978-7-205-06596-6

定 价: 21.00 元

序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十分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这里所谓具有中国特色，是指在黑社会组织犯罪中所添加的“性质”二字，具有“准”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含义。这表明我国立法机关认为，我国的黑社会组织犯罪尚处在较低的发展水平上，它与那种成熟的黑社会组织犯罪形态还是存在较大差别的。反映在我国刑法第 294 条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描述上，立法机关采用了“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这样一些具有一定文学色彩的词汇，表明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特征是较难把握的，尤其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所谓黑恶势力犯罪的区分，始终是法律上的一个难题。在这种情况下，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理论研究就显得格外重要。赵颖同志的《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分析》一书，立足于当代中国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对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专门研究，对于我们正确地界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是值得肯定的。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犯罪学研究与刑法学研究有机地加以结合，这是《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分析》一书的特点之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作为一种犯罪现象，具有其他犯罪所不具有的特殊性。如何从犯罪学上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的一个难点问题。在本书中，赵颖同志采用犯罪学的分析方法，较为生动传神地揭示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对于正确认定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具有参考价值。例如在本书中，赵颖同志



在描述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状态时，提出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具有二种形式、三大阶段、四种动向、五种类型。所谓二种形式，是指：一种是努力寻找保护伞；另一种是自己打伞。所谓三大阶段，是指：第一阶段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萌芽；第二阶段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展；第三阶段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升级。所谓四种动向，是指：第一种动向是在社会影响上，从横行乡里到开始有意识笼络人心；第二种动向是在敛财方式上，从见利就夺到学会“高端经济犯罪”；第三种动向是在犯罪方式上，从抡砍刀、挥拳头到学会钻市场经济空子；第四种动向是在保护犯罪上，从寻求保护伞到自我“打伞”与保护伞相结合。所谓五种类型是指地域型、亲缘型、帮会型、流动型、渗透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现象是十分复杂的，犯罪学分析的使命是透过现象抓住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本质。我认为，本书所描述的二种形式、三大阶段、四种动向和五种类型，以一种生动活泼的笔触揭示了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反映了赵颖同志对犯罪学方法较为娴熟的掌握。从整个结构上来看，本书按照现象——原因——对策这样一种犯罪学的范式展开对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犯罪学分析。本书在理论框架上没有大的突破，但在具体问题的描述与分析上，还是给人留下较深的印象。尤其是赵颖同志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占有的资料是较为翔实的，从而为对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犯罪学分析提供了鲜活的素材。应该说，本书的重点在于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犯罪学分析，赵颖同志不满足于此，还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进行了刑法学分析，这也就是本书关于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思考。应当指出，犯罪学分析方法与刑法学分析方法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更多是描述性的，是一种事实分析；而后者更多是思辨性的，是一种规范分析。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法学分析中，赵颖同志主要根据我国刑法第294条的规定和有关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对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刑法第294条第1款）、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刑法第294条第2款）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法第294条第4款）这三个罪名进行了规范分析。在此基础上，赵颖同志还从立法完善的角度提出了有关建言。这种

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存在的问题——法律完善建议的进路，也是在我国刑法学研究中通行的一种思路。我个人并不十分赞同这种分析进路，因为它会使规范思考与超规范思考这两种语境发生错位。当然，在我国刑法学界这种分析结构还是较为常见的，只要把握得当，这种思路具有通俗易懂的优点，这也是不可否认的。赵颖同志在对当代中国刑法中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思考中，我认为还是抓住了要点，对于正确厘清相关罪名的法律性质具有一定意义。当然，相对于犯罪学的分析而言，本书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法学分析还是较为薄弱的。作为一本以犯罪学分析为重点的著作来说，尽管这是一种缺憾，但也为将来对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进一步研究留下了余地。

本书作者赵颖同志，长期在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从事刑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一直关注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并大量搜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经过辛勤写作，终于完成本书。从总体上来看，本书的结构完整，思路清晰，提出了一些个人见解，并对此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这是难能可贵的。值此本书行将付梓之际，受邀为本书作序，并乐于推荐本书。

是为序。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9年6月3日

前言

黑社会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有组织犯罪，与恐怖犯罪、毒品犯罪并称为当今世界的三大灾难性犯罪。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一种比较典型的有组织犯罪。有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犯罪集团是有组织犯罪的初级形态，为第一层次；黑社会组织犯罪是有组织犯罪的高级形态，为第三层次；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则是有组织犯罪的中间形态，为第二层次。在英文中，有组织犯罪是“organized Crime”。1967年美国执法委员会“有组织犯罪”特别工作组将其表述为：有组织犯罪是一个寻求在美国人民及其政府控制之外运转的社会。这一表述抽象含糊，令人难以具体把握。相比之下，前苏联内务部的表述则较为具体、明白，他们认为：犯罪组织是稳定的、具有等级制度的组织，它有两个以上，至少有两层组织管理机构，其创立的目的在于有计划地实施谋利性犯罪，并通过贿赂、腐蚀的手段拥有或试图拥有一个自我保护系统，而这样的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才是有组织犯罪。这一表述比较全面，基本上概括了有组织犯罪的特点。

在我国刑法中，一般有组织犯罪就是犯罪集团的犯罪。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这就是说犯罪集团是为实施犯罪而存在的。但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则并非单纯为实施犯罪而存在的，它“实施犯罪是为了控制社会，控制社会又是为了更好地实施犯罪”。因此，我们认为，理解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关键在于它的“黑社会”性质。

所谓“黑社会”，英文是“Under-world Society”，即指“地下社会”的意思。一个社会若隐藏于地下必有不可见人的地方，便是非法的“社会”，是对社会的非法控制。可以说，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对社会非法



控制的初级形态。当然，这样的“社会”之所以能被称为“社会”，是因为它具有社会的很多特点，比如有众多的人组成较为严密的组织；有一种或几种非法的求生手段，甚至有维护社会人群的“亚文化”等。

著名刑法学专家陈兴良教授认为，“非法控制社会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最大特点”。黑社会性质组织对社会的控制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对经济的控制。在原始积累阶段，黑社会性质组织往往通过盗窃、抢夺、抢劫等违法犯罪手段聚敛钱财，待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后，则以合法企业为掩护进行走私、金融犯罪，以获取非法利益，但也并不排除合法经营；二是对政府的渗透。黑社会性质组织具有很强的反社会性，但为了生存，它们在公然对抗政府的同时，还采取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威逼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其组织犯罪，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三是对社会的控制。黑社会性质组织为建立自己的非法秩序，常常以暴力、威胁等方式，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以达到对社会某些区域、某些行业的控制。因此，在区别是一般刑事犯罪还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时，一个不可忽视的标准就是看该犯罪的犯罪目的是什么，如某一犯罪具有非法控制社会的目的，该犯罪可能就不是一般的刑事犯罪，而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所以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是一般的有组织犯罪，而是一种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

中国的黑社会犯罪可以追溯到明清时期的“洪帮”、“青帮”。

“洪帮”是明末清初一批抗清复明的人士共同创建的，帮内以兄弟相称，效法“桃园三结义”之意。“洪帮”组织严密，约束周到，有著名的“十大帮规”、“四大誓约”，违者将被处以家法。“洪帮”规模庞大，在全国各地都设有帮会，影响颇大。

“青帮”是与“洪帮”齐名的一个帮会组织，是在清末以为清政府漕运粮食为名而组建的。“青帮”成员间是师徒关系，内部亦有严密的组织，设有“三堂六部”，帮规更加完备，有十六帮规、十禁、十戒、孝祖规、学法礼带、暗语暗号等。

19世纪七八十年代，“洪帮”、“青帮”分别潜入上海，在大上海的花花世界里，为了生存，他们不再墨守成规，而且由于历史的变迁，当初创帮时的“宗旨”已不合时宜，因此，“洪帮”、“青帮”的原有戒律逐渐变得不那么重要，在成员吸收上不再严格，甚至与社会流氓混在一起。他们不关心政治，不再讲团结互助，专门从事贩毒聚赌、走私军火、行劫

窝赃、贩卖人口、绑票勒索等勾当，从而逐渐演变为现代黑社会组织，当时上海有名的黑社会头子黄金荣、杜月笙便是“青帮”著名的承继者。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很快铲除黑社会，消灭了黑社会犯罪。数十年间，我国社会治安非常清静，无毒、无娼、无黑。但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改革开放，国门大开，港、澳、台甚至国外的一些黑社会组织趁机向我国渗透；加之经济转型，国内的政策、法律有待完善，社会控制功能极端弱化，许多消极因素膨胀泛滥，人们的正义道德水平低下，使早已灭迹的黑社会犯罪沉渣泛起、死灰复燃，并长期横行，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社会治安。但是应该看到，我国现阶段尚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黑社会犯罪，而只有一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

我国刑法第 294 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犯罪”。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三个罪名。

从刑法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一种有组织犯罪，而且这种组织犯罪有其独特的犯罪方式——“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但究竟这种行为方式具体表现为武力方式，还是经济方式？还是二者兼而有之？这种有组织犯罪的行为方式与一般的恶势力犯罪相比有哪些突出特征呢？法典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说明，而且我们从法条的字里行间也找不到答案，因此我们说刑法的这一规定是不够详尽全面的。而不详尽、不全面的法律规定当然不能很好地指导全面、具体的司法。可以这样说，某一地区的恶势力犯罪之所以能够最终发展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在于司法机关不能依法及时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任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形成规模之前的所作所为，都是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但我们的基层公安和一些职能部门却不能有力打击，甚至对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者干脆不闻不问，使其更加有恃无恐、嚣张狂妄，乃至最后发展成严重危害社会、鱼肉群众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这其中有许多值得我们深思的地方，但是，法律的空白和滞后造成司法人员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缺乏必要的法律警惕，也是不容忽视的。

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0 年发布了《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指出：“黑社会性



质的组织”应具备四个特征：“（一）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二）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三）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四）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这一司法解释作为刑法的必要补充，从法律上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做了更加明确的界定，即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必须符合《解释》所规定的四个基本特征，缺一不可。《解释》的出台非常及时，为司法机关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但是还应该看到，我国刑法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规定仍有不足之处。

首先，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处罚不够严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一种严重的危害社会的犯罪。为达到控制社会的目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往往采取多种违法犯罪手段，渗透经济、腐蚀政府、鱼肉群众；其犯罪气焰之嚣张，社会影响之恶劣，都是其他犯罪所不能比拟的。对这样的犯罪，我国刑法典处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显然太轻了。因此，提高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罚，增加其刑期，是我们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必需的，也是与世界刑事法律政策相一致的。

其次，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没有规定适当的财产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犯罪现象，要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对其进行限制和打击。单纯适用自由刑是不够的，要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一切领域，尤其是经济领域打击它，使其丧失生存的基础。因此，有必要在我国刑法典中增加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财产刑的适用，如罚金、没收财产。

另外，在司法实践中还应该注意，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其领导者往往躲在幕后，甚至有显赫的合法的社会身份，这就要求司法工作者更好地利用法律武器，敢于揭开犯罪分子遮羞的面纱，对查证属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领导者，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严惩，决不姑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为了更好、更快、更严厉、更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立法者应考虑出台一部完善的“反黑”法律，并使之成为独立于刑法之外的部门法。

本书正是基于这一想法而构思形成的。

目录

序 / 1

前言 / 1

第一篇 概述篇

第一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 / 2

第一节 国外对黑社会组织概念的界定 / 2

第二节 国内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概念的界定 / 8

第三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境外黑社会组织的异同 / 11

第四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基本特征 / 32

第二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 / 39

第一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概念 / 39

第二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基本特征 / 42

第二篇 现状篇

第一章 近代中国黑社会组织的缘起及发展 / 50

第一节 从洪帮到青帮 / 50

第二节 旧上海——近代中国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发源地 / 54



第二章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状态 / 57

- 第一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产生 / 57
- 第二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两种形式 / 60
- 第三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的三大阶段 / 66
- 第四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四种动向 / 80
- 第五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五种类型 / 88
- 第六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 / 92

第三篇 分析篇

第一章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形成的原因 / 98

- 第一节 国外黑社会组织产生原因概述 / 98
- 第二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政治原因 / 101
- 第三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社会原因 / 107
- 第四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经济原因 / 113
- 第五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文化原因 / 116
- 第六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个人心理原因 / 119

第二章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政治思考 / 121

- 第一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保护伞问题（一） / 121
- 第二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保护伞问题（二） / 131

第三章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思考 / 135

- 第一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制约现状 / 135
- 第二节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法律完善 / 142

第四章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社会思考 / 149

- 第一节 管理部门职能弱化导致黑恶势力滋生 / 149
- 第二节 个别地方开展工作错误地依靠黑恶势力助长其
嚣张气焰 / 150
- 第三节 打击不力造成犯罪活动猖獗 / 152

第四篇 对策篇

第一章 国外打击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对策 / 162

第一节 完善的反黑法律 / 162

第二节 专门的反黑机构 / 169

第三节 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健全 / 172

第四节 建立有效合作机制 / 174

第二章 我国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对策 / 179

第一节 从宏观到微观的全面防治 / 179

第二节 统筹兼顾、有效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 196

主要参考文献 / 202

后记 / 206

第一篇



概述篇



第一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

第一节 国外对黑社会组织概念的界定

黑社会组织犯罪，在国际上称为有组织犯罪。在国际社会，包括在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机构的官方文件中，所谓有组织犯罪就是黑社会犯罪，两者被当作同一概念使用。^①即国际社会所使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就是黑社会组织。^②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其他国家与国际组织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界定，就是对黑社会组织的界定。

一、意大利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界定

意大利是世界上黑社会组织最发达、黑社会犯罪最严重的国家，为了打击黑手党，《意大利刑法典》第416条第3款规定：“当参加集团的人利用集团关系的恐吓力量以及从属和互隐条件，以便实施犯罪，直接或间接实现对经济活动、许可、批准、承包和公共服务的经营或控制，为自己或其他人取得不正当利益或好处，意图阻止或妨碍自由行使表决权，或者意图在选举中为自己或其他人争取选票时，该集团为黑手党型集团。”^③

① 康树华. 犯罪学大辞书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1094.

② 何秉松. 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189.

③ 意大利刑法典 [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126.

这个概念虽然对黑手党型组织操纵经济和政治的具体表现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并没有对黑手党型组织的结构和规模作出明确规定,更没有指出黑手党型组织残酷的暴力性,而意大利的黑手党又是世界上最具有野蛮残酷的暴力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二、德国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界定

德国位于欧洲的中心,经济发达,人员流动量大,外来移民多,是犯罪分子向往的地方,因而有组织犯罪活动猖獗。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施奈德认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是指“具有合法目的的组织(经济企业)犯了经济和破坏环境罪,为了更好地对抗有组织的打击犯罪的力量,犯罪者狼狈为奸,拼凑成具有犯罪目的的组织”。^①

德国著名警官布格哈特、黑洛德、哈马赫等人在其出版的犯罪侦查学词典中认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是指“旨在获取暴利或对公共生活领域施加影响,长期或不定期地由国际、国内犯罪组织计划和实施的商业性质的犯罪活动”^②的集团。

此外,德国议会于1992年以实际工作为主旨,对有组织犯罪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由数个犯罪人或组织有计划地实施的旨在获利的犯罪行为,各犯罪人或组织在较长时间或不确定期间内,利用企业或商业组织,使用暴力或其他恐怖措施致力于对政策、传媒、司法、经济等施加影响。”^③实施这些犯罪行为的组织就称为有组织犯罪集团。

从上述德国犯罪学界和刑事司法实际部门的观点来看,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所下的定义,侧重揭示其目的和性质,认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而实施有组织、有计划的犯罪活动的国内或国际犯罪组织。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 犯罪学 [M]. 中译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44.

② 徐久生. 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118.

③ 徐久生. 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266.



三、美国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界定

美国是一个商品经济非常发达的国家，因此在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方面，政府与学者都更多地关注该类犯罪的商业形式和对经济利益的损害。1967年美国专门调查委员会报告（the President's Task Force Report）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有组织犯罪（应当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是企图在美国人民及其政府控制之外从事活动的群体。它拥有成千上万个在如同任何大公司一样复杂的机构工作、并服从于比合法政府更严格的强制的罪犯。它的活动不是一时冲动而是复杂的阴谋的结果，多年来一直为了积聚巨大的利润而力求获得整个活动领域的控制权。”^①这个概念强调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规模性、获利性和不受政府控制性，但却忽视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暴力性和犯罪性。

1970年，美国国会制定了《联邦有组织犯罪控制法》，该法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一个从事提供非法商品和非法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卖淫、高利贷、毒品、劳工欺诈以及其他该组织成员的非法活动的高度组织化、纪律化的社团。”^②此概念强调了有组织犯罪集团高度的组织化、纪律化和活动的非法性，同样忽视了它的暴力性。

美国犯罪学家D. 斯坦利·艾滋恩和杜格·A. 蒂默认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就是“旨在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经济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商业企业”。这种企业要生存下去，至少要依靠三种相互关联的现象：1. 消费者对非法商品、服务和活动的需要；2. 一个组织不断生产或提高这些商品和服务；3. 政府官员和司法官员的腐化，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获得好处而对这类非法组织的活动提供保护。^③此概念只强调了活动的非法性和经济利益性，而没有规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暴力性和严密的

① 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237。

② 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238。

③ [美] D. 斯坦利·艾滋恩，杜格·A. 蒂默：《犯罪学》[M]。中译本。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263。